

香港醫務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譚忠正醫生 (註冊編號: M10093)

2019 年 3 月 19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 (‘醫委會’) 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 對譚忠正醫生 (‘譚醫生’) (註冊編號: M10093) 進行適當的研訊。現公布醫委會研訊小組裁定譚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

‘譚醫生身為註冊醫生, 於 2012 年至 2016 年間, 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來阻止:

- (a) 其領英 (LinkedIn) 網站 (‘該網站’) 的個人檔案內使用 ‘美容皮膚科醫生’ 的名銜。該名銜不屬醫委會所批准引述的資歷, 並/或有令市民誤以為他是皮膚科專科醫生之虞。事實上, 醫委會沒有批准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 ‘皮膚及性病科’ 內; 以及
- (b) 《HK Magazine》在 2012 年 8 月 3 日和 17 日兩期刊登不獲准許的廣告, 聲稱他聯同 Dr. Image Laser & Medical Skin Care Centre 及/或 Dr. Image Laser, Aesthetic & Medical Skin Care Centre 及/或醫之美激光醫學美容及皮膚護理有限公司 (統稱 ‘該中心’) 所提供的服務, ‘收費是全港最平的’ (‘Best Prices in Hong Kong’)

就上述個別或累積指稱的事實而言, 他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簡括而言, 香港皮膚科醫學院於 2012 年 9 月 3 日去信醫委會, 就譚醫生在該網站內列作皮膚科專科醫生一事, 作出投訴。該學院隨函附上從該網站下載的相關資料。

該學院亦隨函夾附《HK Magazine》在 2012 年 8 月 3 日和 17 日兩期刊登的有關廣告的複本, 其中 Dr. Image Laser, Aesthetic & Medical Skin Care Centre 在廣告中聲稱, 該中心提供多種由 ‘美容皮膚科醫生 …… 進行’ 的美容醫療療程, ‘收費是全港最平的’。

譚醫生從未名列專科醫生名冊, 更遑論列入該名冊的 ‘皮膚及性病科’ 內, 這點並無爭議。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守則》) (2009 年版) 第 7.2 段清楚述明 ‘不在專科醫生名冊上的醫生不能自稱為專科醫生或暗示是專科醫生的身分。非專科醫生不准使用任何令人產生誤解的描述, 又或使用暗示屬某特別範疇的專科名銜 (不論是否認可的專科), 例如 ‘doctor in dermatology’ ……’。

譚醫生承認曾在 2011 年左右申請開設領英帳戶。

研訊小組認為, 譚醫生在其領英網站個人檔案內使用 ‘美容皮膚科醫生’ 的名銜, 暗示他具備皮膚科專科資格, 但事實上他並非皮膚及性病科專科醫生。

研訊小組認為, 譚醫生在其領英網站個人檔案內使用 ‘美容皮膚科醫生’ 的名銜, 有助推廣他在專業方面的優勢, 無疑屬未經批准的業務宣傳方式。

研訊小組根據上述理由和所得證據, 認為譚醫生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來阻止其領英網站的個人檔案內使用違規的名銜, 因此裁定他控罪 (a) 罪名成立。

至於控罪 (b), 《守則》第 5.2.3.8 段清楚述明:

‘醫生可於真正的報章、雜誌、刊物及期刊登載其服務資料, 目的是讓公眾在選擇醫生時可以作出知情的決定。

主要為推廣產品或推廣醫生或他人的服務而出版的刊物不算報章、雜誌、刊物及期刊。’

《守則》第 5.2.1 段亦訂明：

‘醫生向公眾或病人提供資料時，必須符合下文所列的原則。

5.2.1.1 醫生向公眾或病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必須：

- (a) 準確；
- (b) 有根據；
- (c) 經客觀確認；
- (d) 以持平的方式表達……

5.2.1.2 該等資料不得：

- (a) 誇大或帶有誤導成分；
……
- (d) 以招徠病人或兜攬生意為目的；
- (e) 為相關醫療及健康產品及服務作出商業宣傳……；
- (f) 煽情或帶有過度勸誘成分
……’

《守則》第 18.2 段進一步訂明：

‘醫生如與上述機構建立任何財務或專業上的關係，包括使用其設施或接收由其轉介的病人，則必須盡力（不只在態度上象徵式地盡力）確保有關機構的宣傳事項沒有違反適用於醫生的原則或規定；這當中包括盡力了解該等機構所作宣傳的性質和內容。當該等機構違反有關原則或規定時，須即與其終止關係。’

研訊小組確認《守則》第 5.2.3.8 段並無界定何謂‘主要為推廣’，但這短語應與《守則》第 5.1 段所載有關專業信息交流及資料發布的基本原則一併理解。有關這方面，《守則》第 5.1.3. 段清楚述明：

‘為自己或家人尋求治療的人士，容易被誤導，因此病人應獲保障，免受誤導性廣告影響。利用醫療護理作商業活動，或進行業務宣傳，有損公眾人士對醫療專業的信心，長遠而言，亦會令醫療護理的水準下降。’

研訊小組欲強調，醫生可向公眾發布服務資料，但須遵守《守則》第 5.2.1 段所載的原則，即使是為了取得商業利益，也應如此。發布的方式亦不得太商業化；換句話說，不得宣傳有關醫療服務，令人以為提供有關醫療服務只不過是一項商業活動。

研訊小組堅信，使用‘收費是全港最平的’這些字眼推廣各種美容醫療療程不但煽情及帶有過度勸誘成分，而且是典型過於商業化的做法。

譚醫生從無否認他知悉雜誌刊登了有關廣告。研訊小組所得證據證明，在所有關鍵時刻他執業的工作，均與 Dr. Image Laser, Aesthetic & Medical Skin Care Centre 有密切連繫，因此他有個人責任盡應盡的努力來阻止雜誌刊登有關違規廣告，而我們認為他並沒有這樣做。

就此，研訊小組裁定譚醫生的行為未達香港註冊醫生應有的水平，因此裁定他控罪 (b) 罪名成立。

2006 年 7 月，研訊小組發出清晰的警告，表明日後處理所有有關未經批准的業務宣傳個案時，會將涉案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一段短時間，惟會暫緩執行除名命令；案情嚴重者，除名命令則會立即生效。研訊小組在其後的紀律裁決中，也發出同一警告。

研訊小組相信他已受到教訓，亦得悉他對自己的不當行為感到悔改。

研訊小組考慮譚醫生被裁定罪名成立的控罪的性質與嚴重程度，以及他所提出的輕判請求後，頒令如下：就控罪 (a) 及控罪 (b) 而言，把其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為期 1 個月，除名命令將暫緩執行 12 個月。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5) 條的規定，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醫務委員會官方網頁 (<http://www.mchk.org.hk>)。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